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艺律师、石纯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

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告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参与人员等予以具体告知和明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中关村壹号 A1 座 9 层 903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向群主持。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统计票数、身份核实等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079,6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0.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6,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曾向群、戚扬及北京水滴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79,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致诚
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艺

经办律师：



石纯毓

2024 年 5 月 17 日